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审慎、负责的态度，在对公司相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听取公司管理层的说明后，对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业务有利于规避汇率波动、利率波动和大宗商品市场波动带来的风险，具有一定的必要性；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及衍生品交易内控制度》，完善了相关内控制度，公司拟采取的针对性风险控制措施是可行的；从业务的性质上看，其所进行的衍生品交易均双边锁定，不进行无锁定的单边交易；同时公司从事衍生品交易的人员具有多年操作经验，对市场及业务较为熟悉，风险在一定程度上是可控的。因此，我们同意 2023 年公司及子公司开展衍生品交易额度预测的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十家子公司向关联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十家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深度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前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前海信通建筑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商付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腾飞健康生活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合辉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怡家宜居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怡亚通物流有限公司、深圳市卓优数据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安新源贸易有限公司向关联公司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有利于子公司稳健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

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并将相关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关联公司深圳市盐田港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是基于关联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关联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其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关联公司将为本次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相应的反担保。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上述关联担保事项，并同意将该关联担保事项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均基于参股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是公司作为其股东所应履行的正常职责，体现了公司对参股公司业务发展的支持，有利于参股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并将相关担保事项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邓建新、邱大梁、毕晓婷

2022年12月12日